

《青阳县丁桥镇永平村村庄规划 (2023-2035年)》 方案公示公告

《青阳县丁桥镇永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方案已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现将规划方案主要内容予以公示。



编制单位：青阳县规划建筑设计院（电话：5024055）

《青阳县丁桥镇永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主要内容简介

一、总则

1. 规划期限

近期：2023—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2. 规划范围

永平村三调村域范围为826.7061公顷，本次规划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部分，总面积约795.6898公顷。

3. 村庄发展定位

综合考虑永平村的地域特征、区位优势、生态本底以及特色资源，规划确定永平村的村庄发展类型为特色保护类。

本次规划永平村定位为：

绿色产业发展的集聚平台

“两山一湖”旅游线上的服务驿站
乡村慢生活休闲旅游目的地。

二、村庄规划内容

1. 人口规模预测

本次规划预测至规划期末（2035年）永平村户籍人口规模为1093人。

2.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远期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外农用地面积为 694.3731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55.1252 公顷，陆地水域 46.1916 公顷。

3. 村域规划分类与用途管制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生态保护区范围为 166.9472 公顷，生态保护区内国土空间用途准入、退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控。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划定规模为 18.2178 公顷。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包括重点公益林、重要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等。陆域生态控制区内的林地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及保护管理措施》Ⅱ 级林地的要求进行管控；陆域生态控制区的水域暂按照《安徽省湖泊管理条例》规定中重要水域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青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至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为 103.7815 公顷。

(4)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主要为村庄建成区及其周边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的空间，面积为 50.278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6.32%。

(5) 一般农业区

主要为乡村人口进行农业生产活动的空间，面积为 68.753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8.64%。

(6) 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划定规模面积 383.6336 公顷，林业发展区内的林地根据林地种类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及保护管理措施》III 级林地、IV 级林地的要求进行管控。

(7) 其他

包括公路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等，共 4.0744 公顷，该分区内用地不得随意占用。

4. 村域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开展土地整理和环境综合整治，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向优化和整理，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的合理发展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合土地利用规划，通过对草地整治、园地整治、陆地水域整治等方式，进行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包括农用地复垦复绿与盘活、生态保护修复等。

5. 村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两核、两轴、四区”的产业布局模式
两核：分别为规划丁桥公共服务区所在地为依托的村庄公共服务核心和以齐春生态庄园为依托的休闲旅游核心。

两轴：以现状 330 国道对外主路作为村庄产业发展轴和以茗山溪形成的滨水休闲景观带。

四区：为农业种植区、产业集聚区、山林涵养区和休闲旅游发展区。

(1) 农业种植区：以种植传统水稻为主，保证基本粮食生产量需求。

(2) 产业集聚区：以超威产业园及用地拓展为基础，发展乡村产业。

(3) 山林涵养区：依托村庄北部集中林地，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发展山林经济和探险相关的旅游活动，以点状供地的方式建设旅游设施。

(4) 休闲旅游发展区：以齐春庄园及周边土地形成休闲旅游度假片区，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6.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

永平村现状对外交通主要为 G330 国道，规划 G330 国道从南侧穿过并于超威园区处与现状 330 国道相交。

7.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耕地

本规划范围内耕地为 109.2048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03.785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

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园地

本村园地 25.6730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 林地

本村林地 550.5022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区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 草地

本村草地 0.0000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

5. 湿地

本村湿地 2.8050 公顷。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规划期须加强保护，禁止改变用途。

6. 农业设斛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斛建设用地 6.9564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7.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 20.8191 公顷。主要用于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00 公顷。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3.7036 公顷。

10. 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中 18.7261 公顷工业用地，0.0000 公顷采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本村仓储用地 0.0000 公顷。

12.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5.0939 公顷。主要为 G330 国道以及配套停车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

13.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1.4236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电、通信、水工等设施建设。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8858 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广场以及防护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

15. 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 0.0000 公顷。

16. 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 0.7374 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7.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46.1956 公顷，主要为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8. 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 0.0000 公顷。